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 寶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有 關

**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建議分拆及獨立A股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卓亞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51頁。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卓亞融資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5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卓亞融資」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目前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獨立A股上市」	指 分拆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獨立A股上市；
「建議分拆」	指 以建議獨立A股上市方式進行分拆公司的建議分拆；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保留業務」	指 由保留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即非充電設備相關業務；
「保留集團」	指 不包括分拆集團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目前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分拆公司」	指 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寶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分拆業務」	指 由分拆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即充電設備相關業務；
「分拆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仲成先生

洪瑞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呂新榮博士

張展豪先生

Ferheen Mahomed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水口街道辦

東江工業區

(郵政編碼：516005)

敬啟者：

有關

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建議分拆及獨立A股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公告。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情況。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建議分拆將因而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豁免遵守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之規定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卓亞融資就建議分拆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函件。

2. 建議分拆及獨立A股上市

(1) 背景

建議分拆涉及分拆分拆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在獲得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目前建議分拆公司將透過在市場上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

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架構(該架構尚待最終確定)，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將相當於提呈發售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不超過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拆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實際股份數目將視乎市場狀況及中國證監會經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而定。

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將由約92.4091%減少至69.3068%(假設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規模將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為進行建議分拆，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2) 建議分拆的時間表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建議獨立A股上市獲委任為分拆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在中國證監會廣東省監管局的監督下，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按照相關中國監管及法律規定開始有關分拆公司的上市前輔導程序。

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預期上市前輔導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完成，屆時分拆公司將會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申請。

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序，及(ii)市場狀況。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於二零二七年完成。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提供進一步詳情。

(3) 將從建議獨立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由於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最終架構、確切發售價及規模尚未釐定，故於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獨立A股上市項下擬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將取決於臨近建議獨立A股上市時的市場狀況，由分拆公司與主包銷商釐定。在釐定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i)分拆公司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分拆公司的業務前景；(iii)過去六至十二個月A股市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iv)適用法律及規例。

目前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預期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分拆公司目前預期將按以下方式使用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31%用於高功率算力電源

研發項目；(ii)約27%用於其智能製造工業園升級；(iii)約17%用於研發中心建設；(iv)約4%用於提升全球銷售及營銷體系；及(v)約21%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確切發售價及規模將視乎臨近建議獨立A股上市時的市場狀況及分拆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且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發售價將於臨近建議獨立A股上市啟動的日期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部分因素並非分拆公司及主包銷商所能控制。

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最終發售價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資料後，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倘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最終發售價導致建議分拆屬於較高類別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4) 建議分拆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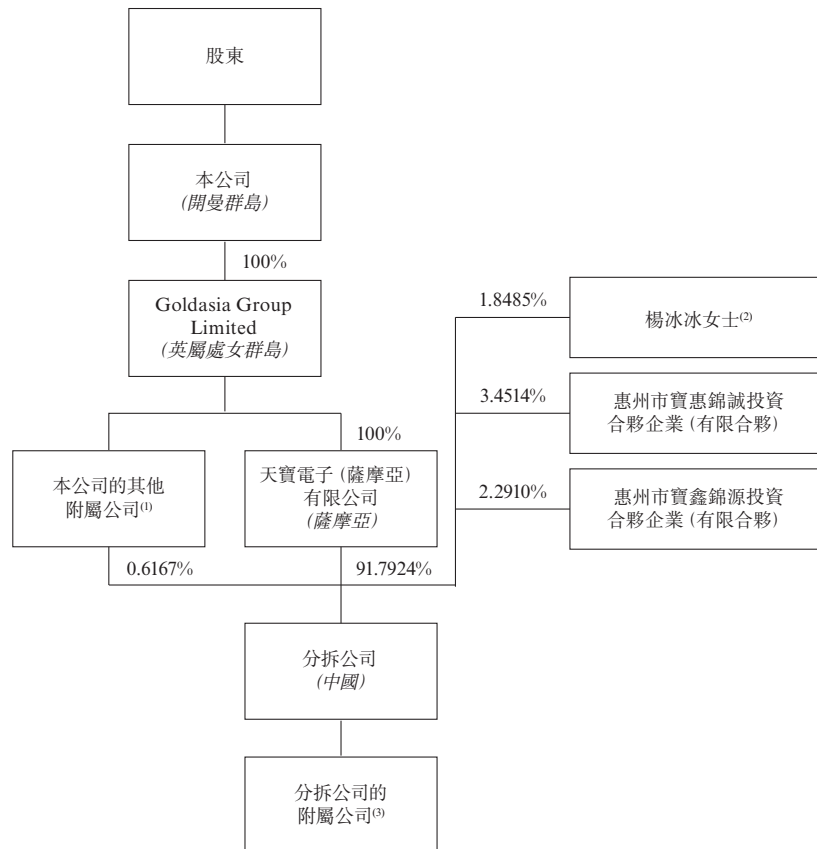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批准建議分拆；
- (b) 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獨立A股上市；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就建議獨立A股上市作出批准及／或註冊；及
- (d) 取得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或其他適用條件未獲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概未獲達成。

(5) 建議分拆的股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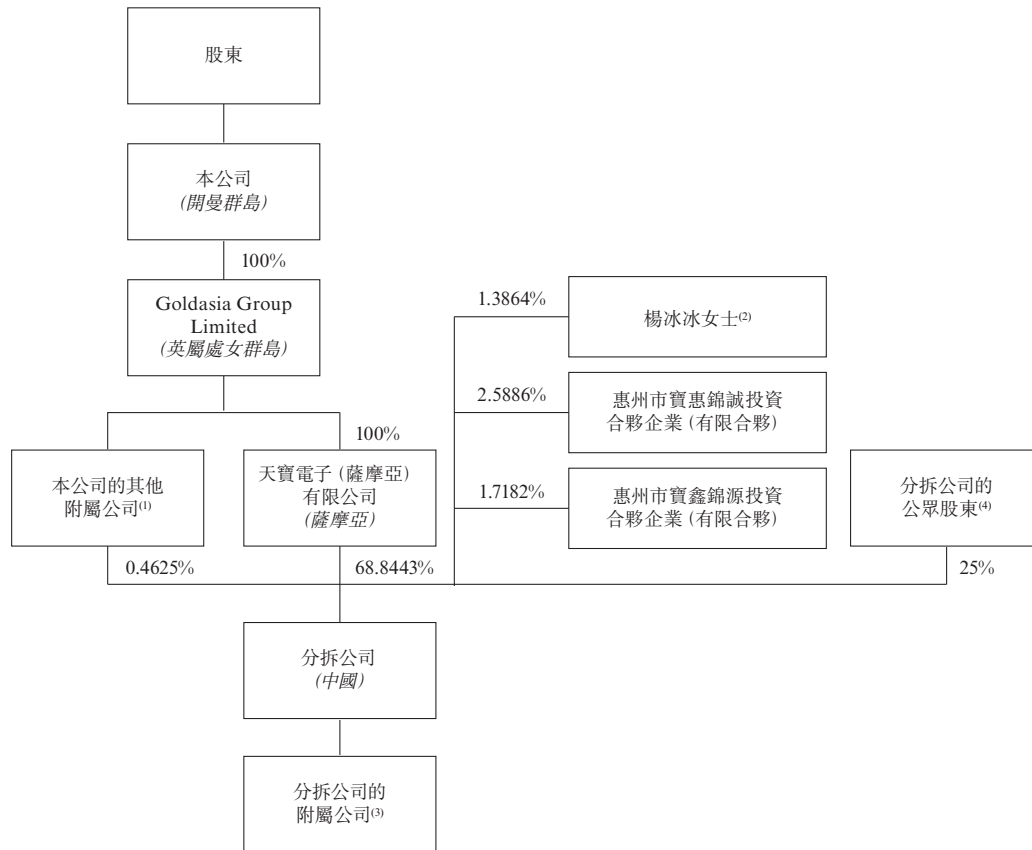
分拆集團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經營的業務將繼續構成保留業務的一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2. 楊冰冰女士為分拆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分拆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經營的業務將構成分拆業務的一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分拆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3。

4. 基於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將相當於提呈發售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不超過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最終規模於現階段尚未釐定。

3. 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

預期分拆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文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架構(該架構尚待最終確定)估計建議分拆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以下分析並不旨在反映本集團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1)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一項非控股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有視作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計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或從中扣除。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此外，由於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在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攤薄，故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2)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公司的新股份）將相應增加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賬的現金金額及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

4.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均有利，因預期此舉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及分拆公司創造更大價值，理由如下：

- (1)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各自的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發展其各自的核心業務、採用更適合其各自業務的不同業務策略，並提高其對相關集團業務特定市場變化及機遇的應變能力。建議分拆亦將為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提供更高的財務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公司架構，使其能夠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心及進行高效的資源配置，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
- (2)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相當規模，足以進行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將分拆業務與保留業務實質上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分別評估各自業務的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建議分拆將容許本公司及其股東變現彼等於分拆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值；且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

東，並將透過合併分拆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從分拆集團的任何價值提升中獲益；

- (3)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能夠擁有各自的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進而可能為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提供更大的整體融資能力，以將其資金投入到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遇中，因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此外，自建議獨立A股上市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由於有意向本公司或分拆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信用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建議分拆將潛在提供更大的舉債空間；及
- (4)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提升其企業管治，並讓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對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獨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而該等提升將有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使其能基於對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作出投資決定。

5. 有關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資料

(1) 業務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行業領先的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設計、研發及製造多元化的電源產品及相關電子方案。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電源、消費電子、智能控制器(PCBA，為電子設備的核心組成部分，可連接及控制各種傳感器、通訊模塊及處理單元，實現了智能化、互聯互通的功能)、新能源設備及其他終端應用領域。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電子製造業中兩個不同分部的兩大主要業務，即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及非充電設備相關業務。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分拆業務)，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非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保留業務)。保留集團將保留足夠的營運水

平及足夠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並按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所規定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的規定。

(2) 分拆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

分拆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分拆業務)。

分拆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225,713	4,657,708	4,678,171
除稅前溢利	264,517	329,253	309,357
除稅後溢利	233,612	313,777	278,86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8億港元。

上述分拆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可能因審計而有所調整。

(3) 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之間的清晰業務區分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業務與保留業務將有清晰界定，且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或重大競爭。有關分拆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的業務區分詳情載列如下：

	分拆業務	保留業務
業務性質	● 製造及銷售充電設備	● 製造及銷售非充電設備
產品	● 充電器及適配器 ● 新能源電力轉換系統 ● 電源功能配件	● PCBA控制器及配件 ● 燈具

	分拆業務	保留業務
核心原則及技術	● 電力轉換(交流電輸入至直流電輸出，反之亦然) ● 高低電壓電力之間的雙向轉換	● 接收外部輸入信號 ● 透過主控晶片(例如微控制器)處理輸入信號 ● 實現對電機(負載)或人機介面等設備的控制輸出
產品應用	● 為終端產品(包括消費品、工業設備及電動工具)提供電源或為其電池充電	● 為特定終端產品設計及定制的「智能控制器」 ● 為終端產品提供動態控制、自適應調節、安全保護及數據交互功能
市場	● 充電器行業 ● 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項下的「C38.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 智能控制器行業 ● 分類為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項下的「C39.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客戶基礎	● 消費品、工業設備及電動汽車製造商	● 電動工具及工業設備、汽車電子、家用電器、智能家居產品及醫療電子製造商，以及燈具品牌商

(4) 營運獨立性

研發

分拆業務及保留業務的產品涉及不同技術。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擁有其研發團隊及相關設施，以獨立進行其各自產品的研發。

採購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採購流程獨立：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於不同地點設立獨立的採購團隊，以獨立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與其各自的供應商訂立獨立的採購協議，因此，各集團將視乎本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下達採購訂單；及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各自於其財務及會計賬目中，維持獨立的採購記錄。

製造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製造流程獨立：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持有與其各自業務相關的資產；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建立獨立的工作團隊，以製造其各自的產品；及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於不同地點建立各自的生產基地，並由其各自的營運團隊提供支持。

銷售及營銷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獨立：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建立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分銷渠道，以獨立進行其各自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與其各自的客戶訂立獨立的協議；及
-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各自於其財務及會計賬目中，維持獨立的銷售記錄，並各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

知識產權

若干於中國註冊的商標以分拆集團為註冊持有人，主要包括一般用於營銷目的之「天寶」品牌。由於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將繼續使用相關商標，且相同或類似的商標無法註冊於不同實體名下，故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與保留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分拆集團同意授予保留集團免付特許權使用費使用相關商標的許可，自相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視乎相關商標的重續情況而定）。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擁有與分拆業務及保留業務分別相關的自主研發專利。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專利共享或許可。

持續交易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保留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會持續：

- 分拆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材料（例如充電設備、模塊、銘牌、塑料及五金配件）及OEM服務；及
- 保留集團向分拆集團提供共享行政服務（例如外部審計、法律顧問及公共關係服務）及翻新或維護服務。

所有持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經由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每項材料或服務均可輕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因此，上述每項持續交易僅會在被視為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的情況下才會繼續進行。基於預期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拆公司與保留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留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5) 管理獨立性

預期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儘管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與分拆公司之間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洪主席)，惟基於以下理由，預期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能均可彼此獨立進行：

- 洪主席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因此，洪主席參與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策略管理乃屬合理。作為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董事，預期洪主席於建議分拆後將參與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管理，且彼將分配時間於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管理上。儘管如此，洪主席於分拆公司的角色將主要與分拆集團營運的管理及監督相關；
- 本公司及分拆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委任，以確保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間的職責完全分離及明確劃分；及
- 倘若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a)在知悉該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及(b)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由其他董事就該事項進行投票及作出決定。

(6) 行政獨立性

儘管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一直共享(且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共享)若干外部審計、法律顧問及公共關係服務(按參考溢利貢獻的明確成本分攤基準計算)，惟分拆集團的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及財務管理，以及任何管理

決策或酌情權)一直且將由其自身的財務、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獨立處理，並無獲得保留集團的任何支持，反之亦然。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各自建立獨立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規劃、製造執行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以供其各自的營運之用。此外，所有涉及任何管理決策或酌情權的關鍵職能，將由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獨立保留並履行。

(7) 財務獨立性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各自設立其財務部門，並配備彼此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財務控制、會計及申報、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將各自於財務系統中維持獨立的賬簿及賬目，並獨立運行財務系統。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將不存在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任何貸款、擔保、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應收款項)。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i)擁有足夠的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授信及信貸額度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其日常營運；(ii)能夠接觸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並在毋須彼此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按可比條款獲得獨立融資；及(iii)已開設其銀行賬戶，並獨立進行維護及運作。

6. 有關保證權利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被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作為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一部分，將會發行分拆公司的新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僅會於中國發行。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權利(「**保證權利**」)存在法律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

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僅下列境外投資者（統稱「合資格投資者」）可認購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
- (b) 在中國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員；
- (c) 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原籍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e) 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備案或批准或辦理其他必要強制性手續的外籍策略投資者；
- (f) 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關於激勵對象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對外籍自然人僱員實施股權激勵的上市公司）；及
- (g) 於擬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其股份的外籍投資者。

因此，本公司要釐定其股東是否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以使其能根據保證權利持有分拆公司股份，乃屬負擔過於繁重且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能。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即使本公司任何股東為合資格投資者，(i)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分拆公司股份缺乏法律依據及操作指引；(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發行人公開發售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並遵守有關詢價及認購程序的相關規定。除特殊情況（例如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例，向公募基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養老基金、企業年金基金、職業年金基金及保險資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基金優先分配不低於擬發行股份總數之特定百分比）外，股份不得優先分配予任何特定人士。因此，本公司或分拆公司均不得在優先分配項下向任何特定人士分配分拆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無法以優先申請認購的形式提供保證權利。

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不向其股東提供保證權利將不會損害其股東的權益及利益，因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反映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此本公司股東仍將間接享有建議分拆所帶來的利益。

鑑於上述理由，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提供保證權利在法律上並不切實可行，以及「4.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就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規定所作出的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情況。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建議分拆將因而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包括其最終架構、確切發售價及規模)須取決於相關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將會進行或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8. 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分拆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股東集團」，其持有688,201,52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9%）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建議分拆，惟建議分拆不得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倘若建議分拆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集團包括：

- (1) 洪主席，其持有19,703,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1%；
- (2)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354,883,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44%；
及
- (3)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313,614,26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條，股東集團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理由如下：

- (1)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為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為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he TinYing Trust（「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家族信託乃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及
- (3) 憑藉上述關係，就收購守則而言，洪主席、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將被共同視為「一致行動」。

9.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2至5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但倘若本公司召開該股東大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會派發予股東。本通函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敬啟者：

**有關
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建議分拆及獨立A股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是否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2至51頁所載由卓亞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卓亞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

呂新榮

張展豪

Ferheen Mahomed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出具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樓

敬啟者：

有關
廣東天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建議分拆及獨立A股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建議分拆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在獲得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目前建議分拆公司將透過在市場上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架構（該架構尚待最終確定），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將相當於提呈發售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不超過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

完成後，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將由約92.4091%減少至69.3068%（假設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規模將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分拆公司將仍為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為進行建議分拆，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預期上市前輔導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完成，屆時分拆公司將會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申請，而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序，及(ii)市場狀況。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倘獲批准及進行）將於二零二七年完成。

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情況。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建議分拆將因而須遵守（其中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呂新榮博士、張展豪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分拆的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卓亞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通函所載之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擔任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任」）。過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且吾等已就此收取與此類委聘相關的正常專業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委任並不會影響吾等根據本次委聘擔任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除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貴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亞融資(作為一方)與 貴公司、分拆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合理地被視為阻礙吾等就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及(iii)通函所載的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及的所有該等資料及聲明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及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及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當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分拆集團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各自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的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分拆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 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為行業領先的智能電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設計、研發及製造多元化的電源產品及相關電子方案。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電源、消費電子、智能控制器(PCBA，為電子設備的核心組成部分，可連接及控制各種傳感器、通訊模塊及處理單元，實現了智能化、互聯互通的功能)、新能源設備及其他終端應用領域。

貴集團的業務可分為電子製造業中兩個不同板塊的兩大主要業務，即(i)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充電器、適配器、新能源電力轉換系統及電源功能配件；及(ii)非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PCBA控制器及配件、燈具及工業用手持工具。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主要從事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分拆業務)，而保留集團將主要從事非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保留業務)。

b.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823,452	5,385,748	5,558,643
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1,667,829	2,009,551	2,158,831
電訊	1,545,000	1,455,957	1,319,419
新能源業務	763,525	1,048,150	942,702
媒體及娛樂	362,038	298,017	465,879
照明	316,111	365,266	418,576
其他	168,949	208,807	253,236
毛利	907,200	1,048,154	1,011,582
毛利率	18.8%	19.5%	18.2%
年內溢利	328,202	383,594	380,371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38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4,823.5百萬港元增加約562.2百萬港元或11.7%。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強勁的客戶需求推動產品銷量增長，特別是新能源業務分部及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分別實現了37.3%及20.5%的增長。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的毛利約為1,04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907.2百萬港元增加約141.0百萬港元或15.5%。毛利增加與上述收益增加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相符。

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約為38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328.2百萬港元增加約55.4百萬港元或16.9%。溢利增加與上述毛利增加大致相符。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的比較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5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5,385.7百萬港元增加約172.9百萬港元或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媒體及娛樂分部以及照明分部的需求增加。

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的毛利約為1,01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約1,048.2百萬港元減少約36.6百萬港元或3.5%。毛利輕微減少與毛利率輕微下跌相符。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四財年約383.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38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2百萬港元或0.8%。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06,269	1,678,624	1,932,380
流動資產總值	2,813,283	3,731,027	3,591,207
資產總值	4,319,552	5,409,651	5,523,58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7,675	177,235	171,994
流動負債總額	2,470,623	3,380,821	3,173,881
負債總額	2,668,298	3,558,056	3,345,875
資產淨值	1,651,254	1,851,595	2,177,7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5,52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50.9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650.5百萬港元、存貨約954.9百萬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02.1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82.4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3,34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68.5百萬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約796.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51.6百萬港元。其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77.7百萬港元，即增加約326.1百萬港元或17.6%。

2. 有關分拆集團的資料

a. 業務概覽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及據管理層告知，分拆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分拆業務)，詳情如下：

(a) 充電器及適配器，主要包括：

- (i)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子遊戲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充電器；
- (ii) 工業及／或戶外電力設備的充電器；
- (iii) 電動汽車充電樁的充電模組；
- (iv) 筆記型電腦、顯示器、投影儀、電子遊戲機、路由器、錄像機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適配器。

(b) 新能源電力轉換系統，主要包括可用於太陽能發電系統的電力及電池相關產品。

分拆業務項下產品的應用一般為(a)向終端產品提供電源；或(b)為其電池充電，該等終端產品包括(a)消費類產品，例如智能手機、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音響系統等；及(b)工業設備及電動工具，例如電鑽、電鋸及電磨機等。

b.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225,713	4,657,708	4,678,171
除稅前溢利	264,517	329,253	309,357
除稅後溢利	233,612	313,777	278,862

分拆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4,225.7百萬港元、4,657.7百萬港元及4,678.2百萬港元。管理層告知，分拆集團的收益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即製造及銷售(i)充電器及適配器、(ii)新能源電力轉換系統，及(iii)電源功能配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33.6百萬港元、313.8百萬港元及278.9百萬港元。溢利表現與業務預期及收益穩步增長相符。

c.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分拆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3,923,154	4,619,175	4,493,570
負債總額	2,415,264	3,024,486	2,666,200
資產淨值	1,507,890	1,594,689	1,827,3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923.2百萬港元及4,61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49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415.3百萬港元及3,024.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2,666.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1,827.4百萬港元。

d. 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業務之間的業務區分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分拆集團經營的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分拆業務)與保留集團經營的非充電設備相關業務(即保留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如下：

	分拆業務	保留業務
業務性質	● 製造及銷售充電設備	● 製造及銷售非充電設備
產品	● 充電器及適配器 ● 新能源電力轉換系統 ● 電源功能配件	● PCBA控制器及配件 ● 燈具
核心原則及技術	● 電力轉換(交流電輸入至直流電輸出，反之亦然) ● 高低電壓電力之間的雙向轉換	● 接收外部輸入信號 ● 透過主控晶片(例如微控制器)處理輸入信號 ● 實現對電機(負載)或人機介面等設備的控制輸出

	分拆業務	保留業務
產品應用	● 為終端產品(包括消費品、工業設備及電動工具)提供電源或為其電池充電	● 為特定終端產品設計及定制的「智能控制器」 ● 為終端產品提供動態控制、自適應調節、安全保護及數據交互功能
市場	● 充電器行業 ● 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項下的「C38.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 智能控制器行業 ● 分類為國民經濟行業分類項下的「C39.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客戶基礎	● 消費品、工業設備及電動汽車製造商	● 電動工具及工業設備、汽車電子、家用電器、智能家居產品及醫療電子製造商，以及燈具品牌商

(i) 營運獨立性

研發

分拆業務及保留業務的產品涉及不同技術。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擁有其研發團隊及相關設施，以獨立進行其各自產品的研發。

採購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採購流程獨立：

- (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於不同地點設立獨立的採購團隊，以獨立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
- (i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與其各自的供應商訂立獨立的採購協議，因此，各集團將視乎本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下達採購訂單；及
- (ii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各自於其財務及會計賬目中，維持獨立的採購記錄。

製造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製造流程獨立：

- (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持有與其各自業務相關的資產；
- (i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建立獨立的工作團隊，以製造其各自的產品；及
- (ii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於不同地點建立各自的生產基地，並由其各自的營運團隊提供支持。

銷售及營銷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以確保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獨立：

- (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建立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分銷渠道，以獨立進行其各自產品的營銷及銷售；
- (i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與其各自的客戶訂立獨立的協議；及

- (iii)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各自於其財務及會計賬目中，維持獨立的銷售記錄，並各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

知識產權

若干於中國註冊的商標以分拆集團為註冊持有人，主要包括一般用於營銷目的之「天寶」品牌。由於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將繼續使用相關商標，且相同或類似的商標無法註冊於不同實體名下，故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將與保留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分拆集團同意授予保留集團免付特許權使用費使用相關商標的許可，自相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惟須視乎相關商標的重續情況而定）。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擁有與分拆業務及保留業務分別相關的自主研發專利。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不存在任何專利共享或許可。

持續交易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預期保留集團與分拆集團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會持續：

- (i) 分拆集團向保留集團提供材料（例如充電設備、模塊、銘牌、塑料及五金配件）及OEM服務；及
- (ii) 保留集團向分拆集團提供共享行政服務（例如外部審計、法律顧問及公共關係服務）及翻新或維護服務。

所有持續交易的條款將繼續經由公平磋商後釐定。上述每項材料或服務均可輕易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因此，上述每項持續交易僅會在被視為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的情況下才會繼續進行。基於預期分拆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分拆公司與

保留集團之間的持續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保留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ii) 管理獨立性

預期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及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儘管於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與分拆公司之間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洪主席)，惟基於以下理由，預期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職能均可彼此獨立進行：

- (i) 洪主席為貴集團的創辦人兼主席，因此，洪主席參與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策略管理乃屬合理。作為貴公司及分拆公司的董事，預期洪主席於建議分拆後將參與貴公司及分拆公司的管理，且彼將分配時間於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管理上。儘管如此，洪主席於分拆公司的角色將主要與分拆集團營運的管理及監督相關；
- (ii)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委任，以確保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間的職責完全分離及明確劃分；及
- (iii) 倘若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將(a)在知悉該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會匯報；及(b)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由其他董事就該事項進行投票及作出決定。

(iii) 行政獨立性

儘管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一直共享(且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共享)若干外部審計、法律顧問及公共關係服務(按參考溢利貢獻的明確成本分攤基準計算)，惟分拆集團的所有關鍵行政職能(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科技系統

及財務管理，以及任何管理決策或酌情權)一直且將由其自身的財務、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獨立處理，並無獲得保留集團的任何支持，反之亦然。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各自建立獨立的資訊科技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規劃、製造執行系統及辦公自動化系統)，以供其各自的營運之用。此外，所有涉及任何管理決策或酌情權的關鍵職能，將由保留集團及分拆集團獨立保留並履行。

(iv) 財務獨立性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已各自設立其財務部門，並配備彼此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財務控制、會計及申報、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根據其各自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將各自於財務系統中維持獨立的賬簿及賬目，並獨立運行財務系統。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將不存在任何財務資助(包括任何貸款、擔保、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應收款項)。

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i)擁有足夠的資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授信及信貸額度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其日常營運；(ii)能夠接觸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並在毋須彼此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按可比條款獲得獨立融資；及(iii)已開設其銀行賬戶，並獨立進行維護及運作。

吾等已審閱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就營運、管理、行政及財務獨立性所作出的安排。

在營運方面，兩個集團採用不同的技術，並各自維持獨立的研發團隊及設施、採購職能、生產運作、生產基地以及銷售及營銷渠道。自主研發的專利由各自集團獨家擁有，而為期十年且免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天寶」品牌商標許可，則為持續使用該品牌提供了清晰的機制。有限的持續交易(包括分拆集團提供材料及OEM服務，以及保留集團提供若干共享行政服務)將按公平原

則進行，可輕易由第三方替代，並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從管理角度而言，儘管洪主席將擔任共同董事，惟分拆公司將擁有一個架構均衡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設立完全分離的董事委員會及清晰的利益衝突處理程序。吾等認為，該架構符合創辦人主導之集團的市場慣例，足以維持管理獨立性。

在行政方面，所有核心職能(包括人力資源、內部審計、法律、財務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規劃、製造執行系統及辦公自動化))均由各集團獨立運作。在過渡期內按成本分攤基準有限度地共享若干外部服務乃屬合理，並未損害行政自主權。

在財務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集團維持其各自的專責財務部門、獨立的賬簿及賬目、充足的營運資金，並能獨立獲得第三方銀行融資。此外，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之間將不存在任何財務資助。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分拆集團已實現與保留集團之間在營運、管理、行政及財務方面的充分獨立性(反之亦然)，這符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以及分拆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

3. 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

a. 背景及預期時間表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分拆涉及分拆分拆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在獲得股東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目前建議分拆公司將透過在市場上向公眾投資者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其他方式，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

根據建議分拆的現行架構(該架構尚待最終確定)，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將相當於提呈發售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不超過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拆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實際股份數目將視乎市場狀況及中國證監會經不時修訂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而定。

分拆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權益將由約92.4091%減少至69.3068% (假設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規模將相當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分拆公司將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為進行建議分拆， 貴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分拆的方案，而聯交所已確認 貴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有關根據建議分拆提供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預期上市前輔導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完成，屆時分拆公司將會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申請。

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完成日期將取決於(i)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核程序，及(ii)市場狀況。根據目前的建議時間表，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 (倘獲批准及進行) 將於二零二七年完成。

b. 將從建議獨立A股上市籌集的所得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由於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最終架構、確切發售價及規模尚未釐定，故於現階段無法確定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將相當於提呈發售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集團不超過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建議獨立A股上市項下擬提呈發售的分拆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將取決於臨近建議獨立A股上市時的市場狀況，由分拆公司與主包銷商釐定。在釐定發售價時，分拆公司將考慮 (其中包括) (i) 分拆公司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ii) 分拆公司的業務前景；(iii) 過去六至12個月A股市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及(iv) 適用法律及規例。

目前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預期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分拆公司目前預期將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高功率算力電源研發項目；(ii)其智能製造工業園升級；(iii)研發中心建設；(iv)提升全球銷售及營銷體系；及(v)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确切發售價及規模將視乎臨近建議獨立A股上市時的市場狀況及分拆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且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發售價將於臨近建議獨立A股上市啟動的日期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部分因素並非分拆公司及主包銷商所能控制。

發售價分析

吾等理解，在釐定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發售價時，貴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過去六至十二個月在A股市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倍數。就此而言，吾等已進行獨立評估，並審閱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主要在A股市場(即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新上市的38家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

上述新上市公司在A股市場上市後的市盈率介乎約11.86倍至約34.98倍，平均值約為21.82倍，中位數約為21.36倍。

基於上述新上市公司於A股市場上市後的平均市盈率21.82倍及分拆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分拆公司的隱含估值將約為人民幣61億元。在此基礎上，發行最多25%的新股份將意味著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預期發售規模約為人民幣15億元。因此，管理層對建議獨立A股上市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預期規模，將意味著分拆公司的總估值不超過人民幣64億元，高於分拆公司人民幣61億元的隱含估值。

吾等對該38家新上市公司進行審閱的主要目的，是向股東提供一個基於市場的基準，以反映近期A股首次公開發售中公司所實現的實際上市後市盈率。此分析捕捉了在12個月的審閱期間內，上市時的真實市場定價動態、投

資者需求、簿記建檔結果及當前市場情緒。由於建議獨立A股上市本身亦屬於A股市場的新上市，因此這項審閱對預期估值及發售規模具有直接的參考價值。

此分析使分拆公司的隱含估值(基於平均市盈率計算約為人民幣61億元)與近期上市先例之間能夠進行直接比較，從而有助於對整體發售價進行評估。這有助於評估管理層不超過人民幣16億元的預期發售規模(對應總估值不超過人民幣64億元)是否合理，且是否符合當前A股市場對新上市的慣例，惟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確切發售價及規模將視乎臨近建議獨立A股上市時的市場狀況及分拆公司的財務表現而定，且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發售價將於臨近建議獨立A股上市啟動的日期釐定。

為了向股東提供有關在中國上市且業務與分拆集團相似的公司估值之一般參考，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滿足以下條件的可比公司(「可比公司」)：(i)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根據其最近期的全年度財務報表，主要從事充電相關業務且逾50%的收益來自該業務，或從事充電相關業務且屬於分拆公司所屬的行業分類(即「C38.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基於上述篩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出13家可比公司。

吾等認為，就此分析而言，可比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而對可比公司的研究可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分析。

下表列示了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該等比率為市場常用的估值方法，從更成熟的上市公司的持續交易倍數角度提供同業估值視角，可用作與新上市公司倍數的有效交叉核對。對新上市公司的審閱與對可比公司的分析相輔相成：前者為A股市場的首次上市定價奠定了預期基準，而後者則反映了相關板塊的持續市場估值。吾等認為這兩項分析均具意義，可為股東在評估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發售價時，提供平衡且全面的參考。

卓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870.SZ	從事開關電源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0,800	208.19	19.19
深圳市顯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67.SZ	從事信號轉換器、信號拓展塢、充電器、電源適配器、移動電源等移動終端智能配件產品，以及無人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344	/	4.3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782.SZ	從事電子變壓器和電感等磁性元件以及電源適配器、動力電池充電器和定制電源等開關電源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10,331	34.48	4.66
深圳市京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885.SZ	從事磁性元器件及電源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10,444	124.02	6.91
東莞市奧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993.SZ	從事應用端能源轉換、高效充電與儲能以及集中供電業務。	18,718	44.32	3.87

卓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274.SZ	從事新能源電源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322,675	23.97	6.92
深圳科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18.SZ	從事UPS、太陽能逆變器及UPS配套的閘控式密封鉛酸蓄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8,366	46.43	5.88
茂碩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60.SZ	從事開關電源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2,322	/	2.26
深圳市綠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606.SZ	從事3C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公司的主要產品為充電創意產品、智能辦公產品、智能視聽產品及智能儲能產品。	23,525	33.39	6.96

卓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市盈率 (倍) (附註2)	市賬率 (倍) (附註3)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866.SZ	從事自有品牌的移動設備周邊產品、智能硬件產品(例如自有品牌的移動充電裝置及配件,以及家用光伏與儲能產品)等消費電子產品的自主研發、設計及銷售。	58,465	22.97	5.55
安福縣海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787.SZ	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定制化設計及生產,以及新能源產品的研究、生產及銷售。	2,837	29.96	1.70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475.SZ	從事消費電子、通訊及數據中心、汽車以及醫療領域的零部件、模組及系統集成業務。公司的主要產品為消費電子(包括充電配件)、汽車電子以及通訊及數據中心產品。	477,936	28.79	5.63

卓亞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市值	市盈率	市賬率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倍) (附註2)	(倍) (附註3)
公牛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	603195.SH	從事民用電工產品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涵蓋 三大核心分部：電連接 (如轉換器)、智能電工 照明及新能源(如充電 槍／樁及儲能)。	70,210	17.25	4.18
			最大值	208.19	19.19
			最小值	17.25	1.70
			平均值	55.80	6.00
			中位數	<u>33.39</u>	<u>5.55</u>
貴公司	1979.HK			<u>5.50</u>	<u>0.96</u>

資料來源：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市值乃根據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股份價格，乘以可比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最新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2.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相應可比公司基於最近期刊發的全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3.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可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相應可比公司基於最近期刊發的全年度財務報表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7.25倍至約208.19倍，平均值約為55.80倍，中位數約為33.39倍。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5.50倍，低於所有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另一方面，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1.70倍至約19.19倍，

平均值約為6.00倍，中位數約為5.55倍。貴公司的市賬率約為0.96倍，亦低於所有可比公司的市賬率。

鑑於(i)38家新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高於貴集團的市盈率；及(ii)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均高於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建議分拆或可以較貴集團整體估值更高的估值倍數，釋放分拆集團充電設備相關業務的價值。

c. 建議分拆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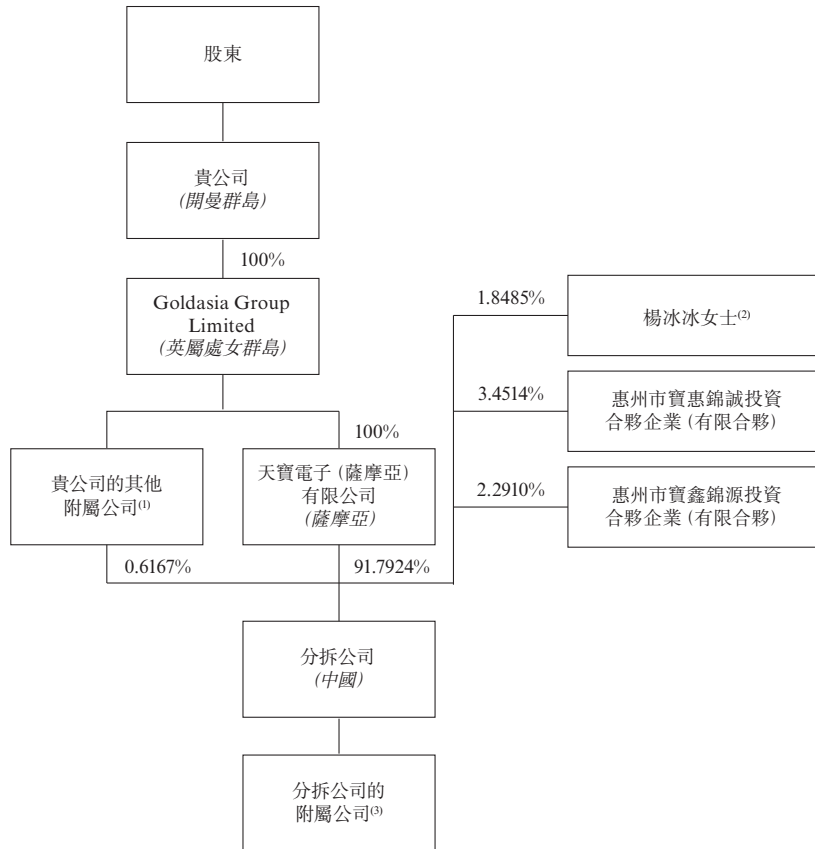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分拆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批准建議分拆；
- (b) 分拆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獨立A股上市；
- (c)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就建議獨立A股上市作出批准及／或註冊；及
- (d) 取得相關法律及規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及其他適用條件未獲達成，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貴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概未獲達成。

4. 建議分拆的股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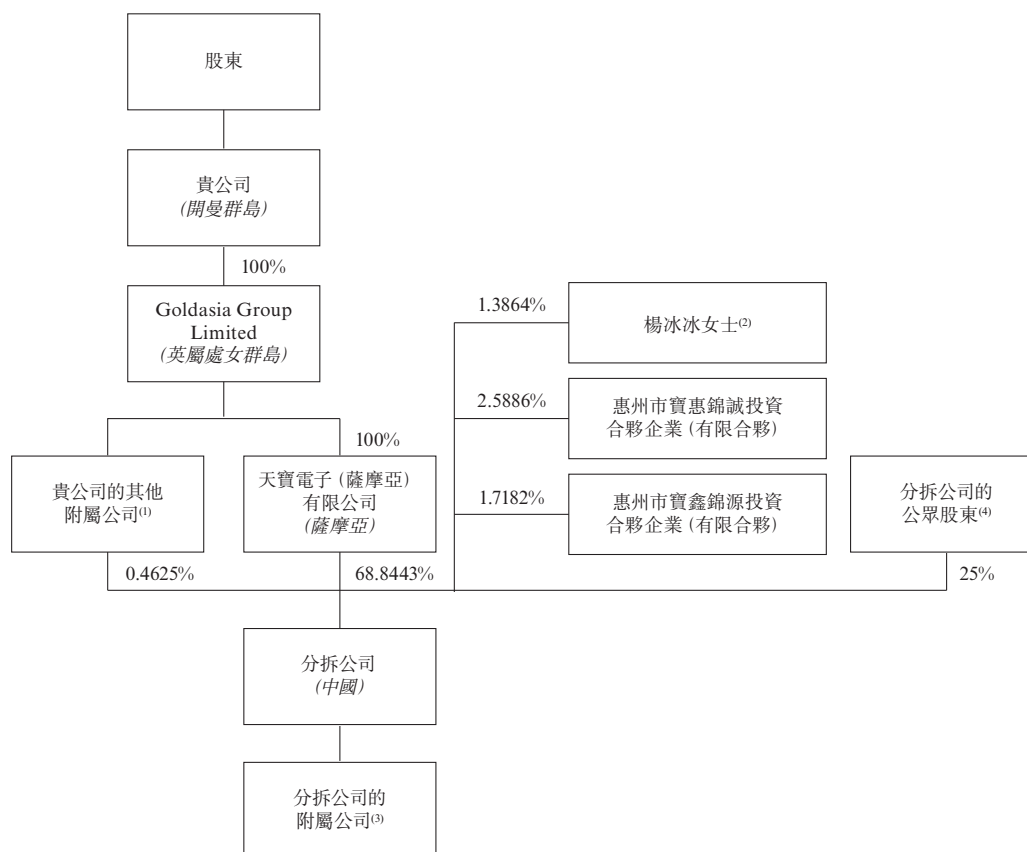
分拆集團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貴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經營的業務將繼續構成保留業務的一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2. 楊冰冰女士為分拆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分拆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經營的業務將構成分拆業務的一部分。該等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分拆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3。

4. 基於預期建議獨立A股上市將相當於提呈發售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公司不超過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最終規模於現階段尚未釐定。

a. 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分拆集團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仍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基於建議分拆的建議架構，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3.建議分拆的財務影響」一節。

a. 盈利

建議分拆將被視為一項非控股權益交易，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相應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不會有視作出售事項的收益或虧損計入 貴公司合併損益表或從中扣除。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此外，由於 貴公司於分拆集團的股權比例將在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被攤薄，故預期 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而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b.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預期將涉及發行分拆集團的新股份)將相應增加 貴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記賬的現金金額及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建議分拆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負債。

5. 進行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對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而言在商業上均有利，因預期此舉將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以及分拆公司創造更大價值，理由如下：

- (a)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各自的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發展其各自的核心業務、採用更適合其各自業務的不同業務策略，並提高其對相關集團業務特定市場變化及機遇的應變能力。建議分拆亦將為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提供更高的財務透明度及業務一致性以及更清晰的公司架構，使其能夠確立更明確的業務重心及進行高效的資源配置，從而提升其營運效率；
- (b) 分拆業務已發展至相當規模，足以進行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將分拆業務與保留業務實質上分開，從而使投資者及融資者能分別評估各自業務的策略、功

能、風險及回報，並據此作出投資決定。建議分拆將容許 貴公司及其股東變現彼等於分拆公司的投資之公允值；且於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將繼續為分拆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透過合併分拆集團的賬目及收取股息分派(如有)，從分拆集團的任何價值提升中獲益；

- (c) 建議分拆將使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能夠擁有各自的集資平台，以直接及獨立地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進而可能為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提供更大的整體融資能力，以將其資金投入到各自的發展、營運及投資機遇中，因分拆集團與保留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此外，自建議獨立A股上市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將為分拆集團的營運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由於有意向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提供信貸或融資的金融機構對 貴公司及分拆公司各自的信用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建議分拆將潛在提供更大的舉債空間；及
- (d) 建議分拆將提高分拆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並提升其企業管治，並讓投資者、金融機構及評級機構對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獨立業務及財務狀況有更清晰的了解，而該等提升將有助於增強投資者信心，使其能基於對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各自表現、管理、策略、風險及回報的評估而作出投資決定。

吾等認為，所提供的理由有充分依據且在商業上具說服力。分拆業務已達到足夠的規模及業務成熟度，足以支持獨立上市，此舉有望釋放其內含價值。建議分拆亦將使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管理層能夠專注於各自的業務，從而制定定制化策略，並對特定行業的機遇作出更快速的反應。這種更清晰的策略聚焦，結合提升的財務透明度及更高效的資源配置，預期將提高兩家實體的營運效率。

此外，獨立的集資平台將為兩個集團提供更好的渠道進入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增強各自的信用狀況，並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總括而言，該等裨益符合為股東創造

價值的原則，吾等認為建議分拆是一項在策略上合理的舉措，應能提升分拆集團及保留集團的長期增長前景及價值創造潛力。

6. 有關保證權利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被分拆實體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被分拆實體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彼等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作為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的一部分，將會發行分拆集團新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僅會於中國發行。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僅下列境外投資者（統稱「**合資格投資者**」）可認購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
- (b) 在中國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員；
- (c) 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原籍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e) 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備案或批准或辦理其他必要強制性手續的外籍策略投資者；
- (f) 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關於激勵對象規定的外籍自然人投資者（僅適用於對外籍自然人僱員實施股權激勵的上市公司）；及
- (g) 於擬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持有其股份的外籍投資者。

貴公司要釐定其股東是否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以使其能根據保證權利持有分拆公司股份（不論透過優先申請認購或實物分派），乃屬負擔過於繁重且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能。

即使 貴公司任何股東為合資格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分拆集團股份缺乏法律依據及操作指引；(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發行人公開發售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註冊，並遵守有關詢價及認購程序的相關規定。除特殊情況（例如根據《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例，向公募基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養老基金、企業年金基金、職業年金基金及保險資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基金優先分配不低於擬發行股份總數之特定百分比）外，股份不得優先分配予任何特定人士。因此， 貴公司或分拆公司均不得在優先分配項下向任何特定人士分配分拆公司股份。因此， 貴公司無法以優先申請認購的形式提供保證權利。

貴公司相信，不向其股東提供保證權利將不會損害其股東的權益及利益，因分拆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反映於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此股東仍將間接享有建議分拆所帶來的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所規定有關建議分拆項下保證權利的適用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及規例的限制，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觀點，即向其股東提供認購建議分拆中將發行的分拆集團新股份的任何權利，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可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分拆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分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分拆的普通決議案(倘若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分拆及建議獨立A股上市)。

此 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侯肇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侯肇嵐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士及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於下列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刊發的文件中披露：

- (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232_c.pdf

- (2)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738_c.pdf

- (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7/202604270200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1) 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58,932,000港元，其中約363,075,000港元為有抵押及約395,857,000港元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以(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45,031,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非正式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租購承諾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作出適當查詢並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將足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二零二六年，預期全球經濟及行業環境仍面對通脹、地緣政治變化及貿易爭端等多項不確定因素，惟能源轉型、智能化發展及高效能產品所帶來的結構性機遇依然明確。因此，在政策支持、技術升級及終端應用場景擴展的推動下，本集團預期將具備長遠及廣闊的發展空間。

然而，中東局勢顯示中國製造業正面臨「短期承壓與長期機遇並存」的嚴峻態勢。產業鏈既擔憂原材料供應與物流成本攀升等直接衝擊，同時又因供應鏈重構及市場轉換而獲得新的組織性機遇。隨著市場加速向頭部企業集中，地緣政治風向可能促使各國尋求更加安全的供應鏈。高油價背景下新能源的經濟性優勢愈發凸顯，而中國領先的產業龍頭有望在全球能源轉型加速的浪潮中實現進一步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洪主席	實益擁有人		19,703,980	1.9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54,883,279	34.44%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2	<u>313,614,262</u>	<u>30.44%</u>
	總計		<u>688,201,521</u>	<u>66.79%</u>
林長泉	配偶權益		620,000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被視為於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則由The TinYing Trust（「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BVI）Limited全資擁有。家族信託乃由洪主席（作為授予人）成立的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受

益人為洪主席、其若干家族成員以及可能不時加添或修訂的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主席、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及Vistra Trus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天鷹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所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同悅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354,883,279	34.44%
天鷹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313,614,262	30.44%
TinYing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1	313,614,262	30.44%
Vistra Trust (BVI) Limited	酌情信託的受託人	1	313,614,262	30.44%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2,004,000	6.99%
FIL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2,004,000	6.99%
Pandanus Partners L.P.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2,004,000	6.99%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受控法團的權益	2	72,004,000	6.99%

附註：

1. 該等權益亦於本通函本附錄「2.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 (1)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節披露為洪主席的權益。
 2.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 (「**Pandanus**」)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提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的權益由FIL Limited (「**FIL**」) 間接持有。FIL乃由Pandanus Partners L.P. (「**Pandanus L.P.**」) 控制48.83%，而Pandanus L.P.乃由Pandanu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danus及Pandanus L.P.被視為於FIL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列於本通函本附錄「2.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 (1)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一節中) 之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主席為同悅控股有限公司、天鷹投資有限公司及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

5.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第56至64頁)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所述的合約外：

- (1)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 (2)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3)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2)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612室。
-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謝仲成先生，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資深會員。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pao.com)刊發，以供股東查閱：

- (1)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20頁；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
- (3) 卓亞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51頁；及
- (4) 於本通函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同意書。